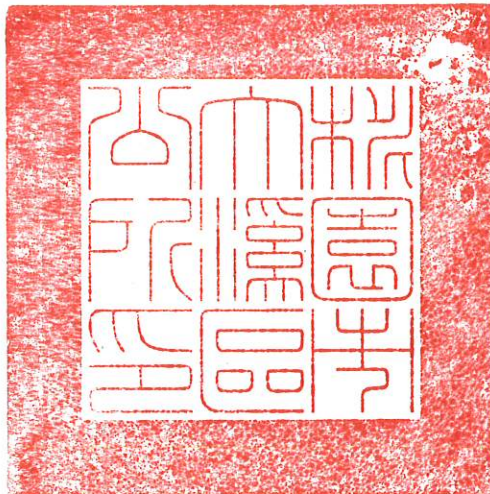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5000938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可有君(民國56年8月22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12417****，設籍：本市大溪區仁美里1鄰介壽路285巷8弄14號)，於115年4月1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4月16日桃社工字第115003167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故張君大體現接運於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